

##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核定施行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9日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10日總務字第1101310230號函核定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協調本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(以下簡稱「本大樓」)共同公共事務，特組成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單位之主管或其指定之副主管擔任委員：
  - (一)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。
  - (二)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。
  - (三) 分子生物研究所。
  - (四)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。
  - (五) 總務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應用科學研究中心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分子生物研究所委員輪流擔任，總務處處長為當然副主任委員。  
前項主任委員之任期，除分子生物研究所委員為一年外，其餘委員為二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委員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，負責協調、處理本大樓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之使用。
  - (二) 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。
  - (三) 共同文康活動之舉辦。
  - (四) 共同公共事務之經費運用。
  - (五) 其他共同公共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通知各使用、管理單位及資訊服務處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即送第一點所列本大樓各使用單位，如有涉及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，另函文通知。本委員會決議之執行涉及本大樓各使用單位管理之空間或設施者，應事先與各該單位協調。